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0-6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

（五）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9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45,379,023 股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3,319,282,190 股增加至 3,464,661,21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19,282,19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464,661,21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完善猪肉产业链，壮大企业实力，公司拟与陕西省兴平市人民政府、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建设生猪养殖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14 亿元，其中陕西省兴平市生猪养殖项目投资约人民币 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4 亿元）；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猪养殖项目投资约人民币 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4 亿元）。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计划依法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南宁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第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132,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9%）。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因之前合同纠纷案，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132,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9%）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通知，康平公司收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网络拍卖通知书》（第二次拍卖）。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433V13），将公开拍卖康平公司所持有的合计 132,360,000 股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康平公司	是	46,326,000	10.15%	3.62%	2020-10-30	2020-10-3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司法诉讼
		46,326,000	10.15%	3.62%				
		19,854,000	4.35%	1.55%				
		19,854,000	4.35%	1.55%				
合计		132,360,000	28.99%	10.33%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6,637,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56,637,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 456,637,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轮候冻结 246,25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93%，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 132,360,000 股外，康平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仲维光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61,922,5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sf.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6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广东榕泰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1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和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037、2020-050、2020-5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被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39 公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9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董事王心女士的辞职申请。王心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心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心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其确认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心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9.88%减少至 8.8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双方以下简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度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昆明市官渡区环湖东路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五楼 1 号馆 1-1 至 1-6 室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云南省城投	大宗交易	2,937,473	0.24%	2020/07/21 ~ 2020/08/05	133.20-135.16	393,843,511.60	82,718,449	6.64%
	集中竞价	5,470,496	0.44%	2020/08/28 ~ 2020/10/16	117.00-137.45	699,300,246.32		
云南融智	大宗交易	4,050,000	0.33%	2020/07/21 ~ 2020/08/24	130.12-139.65	558,340,500.00	27,813,321	2.23%
	集中竞价	–	–	2020/08/28 ~ 2020/10/16	–	–		
合计		12,457,969	1.00%	–	–	1,651,484,257.92	110,531,770	8.88%

注 1：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云南省城投所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转让；云南融智所减持的股份来源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转让；

注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城投	合计持有	91,126,418	7.32	82,718,449	6.6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4.02	41,592,031	3.34
云南融智	合计持有	31,863,321	2.56	27,813,321	2.2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1,863,321	2.56	27,813,321	2.23
合计	合计持有	122,989,739	9.88	110,531,770	8.8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1,863,321	6.58	69,405,352	5.58

注 1：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中集中竞价减持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81 号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9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次质押登记解除日，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城投”）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5,189,038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4,062,620 股、限售股 41,126,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81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云南省城投与云南融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后，云南省城投与云南融智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8,187,778 股，占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74%，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城投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云南省城投
本次解质股份（股）	4,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解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持股数量（股）	85,189,038
持股比例（%）	6.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0,4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登记解除日，云南省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云南省城投	85,189,038	6.84	84,810,000	80,410,000	94.39	6.46	40,800,000	0	326,418	0
云南融智	27,813,321	2.23	27,777,778	27,777,778	99.87	2.23	0	0	0	0
合计	113,002,359	9.08	112,587,778	108,187,778	95.74	8.69	40,800,000	0	326,418	0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公司代码：603979 公司简称：金诚信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青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竹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易拾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16,427,461.63	6,572,393,800.82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9,348,433.95	4,261,953,901.61	4.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4,637.34	38,189,981.56	17.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70,340,464.34	2,397,443,257.57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844,187.44	232,821,126.18	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083,960.23	236,261,649.59	1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5.62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0	1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1	14.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5,246.41	-2,105,489.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1,283.76	5,199,85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4,644.48	3,108,156.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267.20	-78,89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34.40	-39,343.80	
所得税影响额	-587,452.69	-1,324,057.20	
合计	2,240,261.94	4,760,227.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1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7,523,556	47.5693	0	质押	140,572,6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03,481	2.2974	0	质押	5,6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80,930	2.1565	0	质押	5,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向日葵精选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1,428,168	1.9589	0	未知	–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58,080	1.5869	0	无	–	其他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119,910	1.0490	0	无	–	其他
王先成	5,601,121	0.960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方文斌	4,030,228	0.690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邓建宇	3,922,500	0.6723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北京高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38,643	0.6408	0	未知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7,523,556	人民币普通股	277,523,556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03,481	人民币普通股	13,403,481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80,93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0,930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向日葵精选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1,428,168	人民币普通股	11,428,16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58,080	人民币普通股	9,258,080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119,910	人民币普通股	6,119,910			
王先成	5,601,121	人民币普通股	5,601,121			
方文斌	4,030,228	人民币普通股	4,030,228			
邓建宇	3,9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2,500			
北京高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38,643	人民币普通股	3,738,6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先成持有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37.9980%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9,258,080 股，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邓建宇与北京高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尚不明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账款	56,742,245.04	18,658,152.57	204.12%	注 1
存货	583,618,534.67	867,755,989.32	-32.74%	注 2
在建工程	20,369,036.34	45,936,511.62	-55.66%	注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14,901.25	56,667,809.35	57.79%	注 4
应付票据	202,935,356.21	117,836,135.73	72.22%	注 5
长期应付款	89,974,067.21	55,686,672.20	61.57%	注 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44,845.04	13,933,028.90	-53.03%	注 7

注 1：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04.12%，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 2：存货期末较期初减少 32.74%，主要系报告期内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工程服务合同履约形成的合同资产重分类所致。

注 3：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 55.66%，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注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57.79%，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 5：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72.22%，主要系本期增加供应商信用采购所致。

注 6：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61.57%，主要系本期增加融资租赁所致。

注 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 53.03%，主要系本期支付部分长期职工薪酬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青海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10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涉及事项逐项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终止收购英泰斯特 49%股权及出售英泰斯特 10.34%股权的合理性及原因，包括并不限于公司战略、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等情况。

回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未来发展战略有所调整，再加上近年来公司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若未来因大股东四川盛邦创世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股份冻结而引起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收缩贷款规模甚至取消后续贷款授信的情形，将面临一定的偿付压力，故公司决定终止继续实施购买收购英泰斯特 49%股权并出售英泰斯特 10.34%股权事项，具体原因如下：

一、顺应公司战略调整，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公司逐渐实施钢圈轮毂+车联网双轮驱动战略，钢圈轮毂产业主要由兴民智通本身及子公司唐山兴民、威宁兴民等主体实施，车联网产业主要由英泰斯特、九五智驾等子公司实施，但目前整个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处于行业下行持续的结构性低谷时期。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之前的钢圈轮毂+车联网双轮驱动战略，对于部分经营状况未及预期或不符合发展战略的资产制定后续处置方案，逐步回笼资金，并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缓解公司营业资金压力，提升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自身及英泰斯特的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为支撑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公司短期借款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借款成本较高，财务负担较重。而本次出售英泰斯特 10.34%股权预计将给公司带来 8,478.8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缓解了营运资金压力，提升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仍将作为英泰斯特第二大股东，在新控股股东的资源、政策等大力支持下，将享有英泰斯特后续发展的红利，提升未来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上述行为的目的在于加快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水平，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本次终止收购英泰斯特 49%股权及出售英泰斯特 10.34%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问题 2、公告称，传达电子的主要出资方系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泉工业”），颍泉工业出资 99.92%的阜阳赋颍科泉投资中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30%股权，对青岛创疆具有重大影响。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与传达电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你公司终止收购并转让给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传达电子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阜阳市传达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4MA2W5E857L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阜涡路 19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期货、保险、证券等涉及金融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传达电子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
2	青岛久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9.8
3	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
合计		——	50,000	100

传达电子的普通合伙人青岛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TKK926L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3 号楼 B 座 3 楼 341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傅慧子 / 510 / 51 青岛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0 / 49

二、公司与传达电子之间的关系

传达电子的主要出资方系颍泉工业，颍泉工业实际持有阜阳赋颍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2%份额，而阜阳赋颍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 30%股权，对青岛创疆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与传达电子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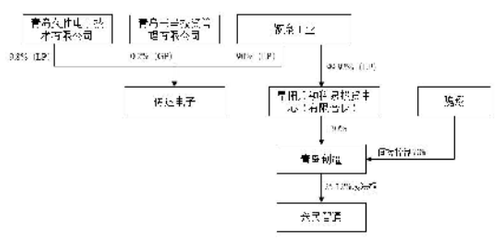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与传达电子是否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一）公司与传达电子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

公司与传达电子均为独立的投资主体，彼此之间相互独立，分别依据其内部决策程序独立作出包括转让/受让英泰斯特股权在内的各项投资决定，参与本次交易亦系基于各自的独立判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英泰斯特的公司治理方面，双方亦将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公司与传达电子也不存在通过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文件、任何其他安排，以寻求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英泰斯特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愿、行为或者事实。因此，公司与传达电子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与传达电子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经逐项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公司与传达电子不存在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与传达电子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根据传达电子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传达电子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关联、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兴民智通未持有普通合伙人书星投资股权，对传达电子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 兴民智通控股股东为青岛创疆，实际控制人系魏翔，传达电子对兴民智通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传达电子普通合伙人为书星投资，其最大的出资人为国有控股企业颍泉工业，而兴民智通控股股东为青岛创疆、实际控制人系魏翔，公司与传达